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61号

罪犯艾红进，男，1987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强迫卖淫罪于2010年12月8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2018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(2021)闽0581刑初6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红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一千四百八十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4633.7分，表扬7次；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1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一万元，责令退赔一千四百八十元，该犯于2023年7月1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一万元，于2024年12月6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交退赔一千四百八十元。

该犯系累犯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红进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艾红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